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告 藍淑俐  
藍淑伶  
藍淑君  
藍文玉  
藍錦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藍淑俐、藍淑伶、藍淑君、藍文玉、藍錦泓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1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77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李佩玲